

112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銷售紀念商品徵選計畫」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本徵件活動旨在為發掘富有臺南文化與元素特色之商品，並結合地方特色元素，以發揚臺南獨創紀念商品之魅力，且提供給入選商品於臺南古蹟景點上架販售之通路平台。

二、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三、徵選內容

具備以下徵選內容至少一項者即可參加本活動：

1. 創意生活:以創意的想法開發出具有地方特色、城市文化及生活美學之日常用品。
2. 文化工藝:運用在地原物料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質、收藏或實用之用品。
3. 特色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富有地方美食特性之商品。
4. 台南399:台南經歷了時代更迭，惟不變的是這塊土地，邀請一起來詮釋大家心目中的台南，以定價399元為構想之商品，迎向2024年「臺南400」，凡符合上述類別之商品，即可參與投件徵選。

四、活動辦法

- (一)依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
- (二)針對此活動之原創設計或現已量產銷售之具有臺南特色商品皆可報名參加徵選。
- (三)以本市古蹟意象及城市文化內涵為設計主軸，將其融入創意元素，增添商品紀念性。
- (四)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銷售紀念商品徵選計畫評選入選後，得進入古蹟區販賣部販售。
- (五)本局組成商品徵選委員會(成員5-7名)，進行評選事宜，參加徵選商品經評選入選後，得先行以三個月入庫試賣，商品上架銷售期間，均以售價七成(含稅)結算銷售金額，試賣期結束後，由本局依銷售數量、收入、商品特性及需求為評估依據是否列入長期販售

之商品。

五、活動時程

項 目	時 間
徵件	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0 日 (二)下午 5:00 截止 (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評選	暫定於 112 年 7 月份 評選
徵選結果公布	評選結束後公布 (屆時於臺南市文化局網站公布) *獲選者將由主辦方親自聯繫，未獲選者則不另行通知。
商品試賣期	暫定於 112 年 8 月至112 年 10 月 (三個月)

六、參賽資訊

報名時繳交資料如下：

請於徵件截止前，完成實體送件及電子資料繳交。

*實體送件(郵寄限時掛號/親送)

寄送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 古蹟營運科陳小姐收，請註明「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紀念商品徵選」

聯絡人：陳小姐 06-2991111分機8107

注意：實體送件項目資料及電子資料送件項目務必都要繳交

送件項目	內 容	備 註
實體成品	繳交最終販售前之實體樣品。 *如為DIY商品請繳交： 1. 組裝後成品 2. 未組裝包裝(原包裝)	寄送或親送皆可，若郵寄請妥善包裝，倘有損壞請自行負責。
報名表、 作品說明表	1. 列印書面乙份(隨實品一同寄出) 2. 附上商品照片 4 張 (JPG檔、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2MB 以上)	請參照附件二
電子資料寄送	1. 報名表、作品說明表word 檔乙份。 2. 公司立案證明影本。	信箱寄送： iams8107@mail.tainan.gov.tw

	3. 附上商品照片 4 張。(JPG檔、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2MB 以上) 4. 食品類需檢附2年內商品檢驗或安全證明等相關文件。	信件主旨：112 臺南古蹟紀念商品徵選_公司名稱_產品名稱
--	--	----------------------------------

注意事項：

1. 郵寄限時掛號繳交：請妥善包裝，防止寄送過程中作品損害，影響評分判斷。
2. 親自送件繳交：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3. 未入選之作品，於評選後兩週內，可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告知主辦方郵寄退回。
4. 親自領回：於評選結果公布後兩週內自行領取，取件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取件前請先電話聯絡）。
5. 郵寄退回：於報名時備註於信封上，主辦方將於評選結果公布後兩週內以「宅配貨到付款」方式退回。

七、評分方式

評選項目	說 明	評比
商品文化特色與內涵	以台南文化意象包含人文、古蹟等相關在地特色為設計主軸。	30%
商品美感與包裝設計	色彩應用、造型、外包裝與商品契合度等呈現方式。	30%
商品發展潛力及市場性	紀念性、量產可能性、遊客接受度。	20%
商品價格	售價合理性。	20%

八、徵選注意事項與聲明

1. 徵件作品之附件不齊者，未於徵件期限以前補齊者，視同放棄徵選資格，不另行通知。
2. 入選作品經查證若有違反著作權、抄襲或任何資料填寫不實者，一律取消商品上架資格。若已上架販售，則立即下架處理，入選者不得異議，後續相關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的損失，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

3. 上架商品若有品質瑕疵問題或標示不全所衍生法律問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4. 為活動推廣目的，徵選者同意相關資料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
入選之實體商品或樣品均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有，不予退件。
5. 參選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選意見，對審查結果不得有異議。
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保留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變更或異動，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7. 參加此徵選活動者，視同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